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存證信函第 號	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專用章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申大機電有限公司 詳細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與農巷15號 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誠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9樓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詳細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 四、收件人 姓名：林翠品 詳細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3樓之3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十一 戶要求我司廠牌更換為士林電機，該廠牌為非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十二 交屋時標準配置甲方不給予保固，轉由乙方我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三 司（申大機電有限公司）針對該住戶更換項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四 保固期為二年，此為本社區住戶二度發生類似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五 事件，於一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社區住戶全面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六 檢完畢，未發現類似事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七 二、本公司承攬貴公司誠美樸真集合住宅新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八 工程案，依工程合約第廿一條工程保固第二項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九 在保固期內，倘工程部份或全部走動、裂損、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十 坍塌、漏水、損壞或其他瑕疵（以下簡稱工程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存證信函共		頁，正本		份，存證費		元，														黏		貼	
		副本		份，存證費		元，																	
		附件		張，存證費		元，																	
		加具正本		份，存證費		元，																	
		加具副本		份，存證費		元，合計		元。															
經		郵局正		郵戳		經辦員														郵		票	
年		月		日證明		主管														郵		資	
		副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								或		券	
備註	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
號

存證信函第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一、寄件人

姓名：申大機電有限公司

詳細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與農巷15號

二、收件人

姓名：誠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詳細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9樓C2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詳細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

四、收件人

姓名：林翠品

詳細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3樓之3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二 一	瑕	疵	)	，	由	乙	方	無	償	修	復	或	更	換	，	非	可	歸	責	於
二 二	甲	方	之	工	程	瑕	疵	或	修	復	工	作	致	生	損	害	於	甲	方	或
二 三	第	三	人	之	財	產	時	，	由	乙	方	負	責	修	復	或	賠	償	。	
二 四	三	、	本	公	司	承	攬	誠	美	樸	真	集	合	住	宅	新	建	工	程	案
二 五	依	合	約	第	廿	一	條	第	二	項	乙	方	已	無	償	修	復	更	換	新
二 六	品	並	恢	復	原	狀	，	針	對	台	南	市	中	西	區	五	妃	街	六	號
二 七	三	樓	之	三	此	住	戶	無	熔	絲	開	關	與	電	線	更	換	項	目	，
二 八	我	司	已	開	立	保	固	證	明	給	予	該	住	戶	，	束	無	法	將	全
二 九	社	區	住	戶	保	固	延	長	至	三	年	，	本	公	司	基	於	誠	信	原
三 十	則	必	遵	原	合	約	第	廿	一	條	辦	理	。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

頁，正本
副本
附件
加具正本
加具副本
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張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合計 元。

黏

貼

經年

郵局正

月 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

經辦員
主管

印

郵
票
或
券

處

備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
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

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
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
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註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
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